

##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项目投资等资金需求，并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2、投资品种

购买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信托产品，购买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相关产品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 3、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自有资金，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4、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5、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1、投资风险

尽管拟购买的投资产品类型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和市场的变化，结合公司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审慎操作，以最大限度避免系统性风险。

####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 闲置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门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定期监督，对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和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审计、核实；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在确保日常资金正常周转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资金管理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5日